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红五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红五星集团")在2022年度向宁波银行鄞州支行(以下简称"宁波银行")申请贷款600万元,并由红五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资产抵押担保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疏忽导致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,现予以补充披露,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23-019)。公司对上述公告的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,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和及时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